

主管「常見案件樣態與法令依據」

於100.04.01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	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尚未開發案件)。	1.環境影響評估法。 2.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1.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明文列舉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類別，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等事宜。 2.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本案如非屬相關法令所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如有「認定標準」及本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情形，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
	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變更事宜(開發中或完成開發案件後續追蹤、監督)。	1.環境影響評估法。 2.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1.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案，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2.如有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辦理。
空氣污染防制	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倘位於二、三級防制區內，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應進行模式模擬證明符合容許增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條，二、三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其污染物須經模式模擬證明不超過污染源所在地之防制區及空氣品質同受影響	1.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依「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公告。 2.排放量一定規模條件依「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公告。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量限值。	之鄰近防制區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	3.直轄市、縣(市)容許增量限值依「空氣污染物容許增量限值」公告。 4.模式模擬應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辦理公告。 5.應提報包括：符合空氣品質模式模擬規範證明文件、模擬範圍之地形圖影印本、排放設施及排氣基本資料(模式所需)、模式輸入(出)參數說明文件及電腦檔及其它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指定之文件。
	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倘位於三級防制區內，且排放量達一定規模，應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條，三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1.因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分別會衍生為硫酸鹽及硝酸鹽等懸浮微粒二次污染物，又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亦為臭氧生成之前驅物。故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倘污染源排放硫氧化物、氮氧化物或粒狀污染物達「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應針對達一定規模之污染物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而臭氧三級防制區，則應針對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等臭氧前驅物予以管制。 2.應依「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及「固定污染源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公告，檢視所採控制技術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3.未採用公告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附表所列技術者，應針對其檢具文件內容進行審查。應檢具之文件，包括：減量措施或防制設施之相關操作參數、紀錄方式及頻率；質能平衡或其他計算說明資料(其它經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指定之文件)。
	屬「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連續自	1.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	依「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第7條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對象者，應於規定完成設置自動監測設施，連續監測其操作或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並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其經指定公告應連線者，其監測設施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與主管機關連線。	法」第7條第3款及第8條第4款規定，應申請設置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申請操作許可證者，於申請時應併提報監測措施說明書與連線計畫書，並應於提報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報告時，併提報監測設施確認報告書與連線確認報告書。 2.依「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公告，經公告固定污染源需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公告附表所列之應監測項目，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	第3款及第8條第4款規定，公私場所具有經中央主管機指定公告應設置監測設施與主管機關連線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故併同許可申請提報之監測設施設置計畫書、監測措施說明書、連線計畫書、監測設施確認報告與連線確認報告書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核發許可證。
	申請設置或變更許可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6條，申請設置或變更許可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公私場所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許可證時，應填具申請表，連同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向審核機關為之。審核機關得調閱前項依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規定彙訂而成之工作底稿影本。
	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核發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8條，販賣或使用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者，應先檢具有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故使用前所述物質之應申請許可固定污染源，應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取得之使用許可或一併提出申請。	併同許可申請提報之易致空氣污染物質販賣或使用申請內容，應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據以核發許可證。
	屬「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格，並經訓練取	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同類別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屬「公告第一批至第三批應設置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之公私場所」，應檢具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或併同操作許可申請者應由縣市環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得合格證書之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核定。	保局審查核定後，始得據以核發許可證。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申請操作許可證時，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	公私場所依本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時，倘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者，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向審核機關為之。	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1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固定污染源，其許可證內容，應納入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核發。
	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應設置便於各級主管機關檢查及鑑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安全採樣設施，包括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足供使用之水電設施及其他必要器材，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3條第4項，公私場所應具備便於各級主管機關實施檢查及鑑定之設施。	1.採樣孔位置無法依8D/2D設置，而設於符合1.5D/0.5D處，應提書面資料說明，經主管機關認可。 2.污染源倘因故未能依「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設置採樣設施時，應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空氣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規定，並提書面資料說明，經主管機關認可。
水污染防治與海洋污染防治	某工廠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事業？	1.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 2.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之事業種類、規模及適用條件者，始為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事業，該公告約計規範59種行業別。
	水污染防治法對於事業之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流程有何規範？廢水處理設施設置須投入費用大約多少？	1.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 2.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廢污水處理設施以廢水須處理至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標準為主。水污染防治法並未限定業者須採何種廢水處理設施、單元、流程之規定。另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則規定廢水處理設施須具備足夠功能及維持正常操作。 2.設置費用依設施種類、規格而異，無一定標準。
	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事業，須遵守	水污染防治法。	屬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事業，須符合之規定計有：應取得相關許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主要規定為何？		可證，始得產生、貯留、稀釋、回收及排放廢(污)水；廢水處理設施須具備足夠功能及維持正常操作；應定期檢測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操作情形；事業廢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符合應設置專責人員之規模者，應依法設置專責人員等。
	新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之流程為何？	1.水污染防治法第13、14、17條。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	1.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事業於設立前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送地方政府或本部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 2.水措許可之流程概分為三階段：設立階段、營運前階段及營運階段。設立階段為事業辦理水措之規劃、設計，屬應檢具水措計畫者，應於此階段向地方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提出水措計畫申請。營運前階段為事業辦理水措設施之建造、裝置，至申請取得許可期間。營運階段則為開始營運產生廢水。 3.依許可辦法規定，事業新申請許可時，須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文件。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制度者，則先向環保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環保主管機關先發同意函，據此於辦理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許可、試車會勘程序後，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環保主管機關領取許可證。
	工業區納管事業是否應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水措計畫)申請？	1.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公告。 2.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4、17條。	1.事業產生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或未接觸冷卻水，且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先檢具水措計畫申請。但僅產生生活污水者，不需提出申請。 2.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於取得水污染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並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資料之登記後，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
	工業區污水廠許可證、區內事業水措計畫，新申請或功能性變更時，是否需經技師簽證？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19、20、21及32條。	1.污水下水道系統或納管事業申請者所檢附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資料，免技師簽證；但經下水道管理機關(構)同意將部分廢(污)水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應申請排放許可證者，該排放於專用雨水下水道等地面水體之文件及水措資料，應經技師簽證。 2.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者，其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污泥處理設施、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污泥每日最大產生量、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應於變更前三十日內，進行功能測試。
	下水道的納管標準為何？	下水道法第25條。	依下水道法第25條規定，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由下水道機構擬訂，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而各工業區之納管限值由各該主管機關因地制宜而不同，並非環保主管機關權責。可向所屬下水道系統機構查詢相關納管水質標準值。
	事業是否需強制性的配合納管到污水下水道系統？	1.下水道法第19條。 2.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 3.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0條。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下水，除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依公告規定排洩於下水道之內。又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事業廢(污)水採自行排放者，應取得下水道主管機關及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構同意，並依本法規定取得排放許可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證後，始得排放。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合格廠商資料。	-	有關本署審定登記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的合格廠商請自行至本署網站下載(http://www.epa.gov.tw/)/業務項目/環境督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核/審定登記相關檔案下載/經審定登記認可之處理設施一覽表。
	住宅或辦公處所化糞池排出污水，是否須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1.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 2.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8條、第25條、第26條。	1.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處理建築物內人類活動所產生之人體排泄物或其他生活污水之設施。 2.放流水標準規定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污水水質排放限值，故一般住宅或辦公處所化糞池排放污水限值需依其水量不同，符合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
	關於社區專用下水道系統污水問題與申報。	1.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5、81、83、86條。 2.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11條。	1.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且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第5條第1項以外之事業者，應申請簡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 2.社區之廢(污)水產生量每日在500立方公尺以上，且服務戶數在500戶以上者，得設置乙級專責人員。 3.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之水質、水量、監測資料，其檢測、量測、監測頻率為每6個月檢測1次原廢(污)水水質，但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檢測1次。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報頻率為每6個月1次；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年申報1次。 4.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1年7月至12月之資料；每年7月31日前，申報當年1月至6月之資料。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5.相關表格及填寫說明請至本署網站 (www.epa.gov.tw) 下載，相關途徑為首頁>環保業務>水(含飲用水)>水質>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生活污水管理>生活污水管理>常用表單>社區，若台端仍有其他填寫問題，可就近至當地環保局洽詢。
	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有污染海洋行為之虞者，應遵守規定為何？	1.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條。 2.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1條緊急應變計畫內容。 3.「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91.11.22)。 4.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第1項指定從事油輸送行為之公私場所申請案件核准作業原則(93.02.23)。 5.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93.08.05)。	經指定之公私場所從事油輸送、海域工程、海洋棄置或其他污染行為之虞者，應先提出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賠償污染損害之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排放廢(污)水至保留區、生態保育區、保護區等特定區域者特定海域，應遵守規定為何？	1.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5條。 2.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91.12.11)。	公私場所排放廢(污)水於自然保留區、生態保育區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遊憩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水產資源保育區等特定海域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遵守規定為何？	1.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7條。 2.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15及16條海洋污染防治計畫內容、監測紀錄、探採或輸送紀錄應記載事項。	利用海洋設施從事探採油礦、輸送油及化學物質或排放廢(污)水者，應先檢具海洋污染防治計畫，載明海洋污染防治作業內容、海洋監測與緊急應變措施，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並定期申報監測紀錄。
	公私場所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者，應遵守規定為何？	1.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8條。 2.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7條排放紀錄記載事項。 3.海域工程排放油廢(污)水許可辦法(91.12.11)。	公私場所排放油、廢(污)水於海洋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其排放應製作排放紀錄，並定期申報。
	從事海洋棄置者，應遵守規定為何？	1.海洋污染防治法第13、20、21、22及23條。 2.海洋棄置許可管理辦法(98.01.08)。	公私場所以船舶、航空器或海洋設施及其他方法，從事海洋棄置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製作紀錄定期申報。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3. 海洋棄置物質之分類(95.11.02)。 4.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93.05.04)。 5. 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8條棄置紀錄記載事項。	
廢棄物清理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疑義。	1.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1. 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1)列表、(2)有害特性認定及(3)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三項依序判定之。 2. 列表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混合五金廢料、生物醫療廢棄物等三類。有害特性認定包括：毒性、溶出毒性(TCLP)、戴奧辛、多氯聯苯、腐蝕性、易燃性、反應性及石棉等八類。事業廢棄物是否為有害，非依溶出毒性(TCLP)單一條件判定之。
	放射性廢棄物清理適用之法令。	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3項。	游離輻射放射性廢棄物之清理，依原子能相關法令之規定，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時未檢具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檢具文件不足以證明土地合法使用。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2. 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附土地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包括土地使用地目之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權利之證明文件。 2. 前項使用地目如非屬相關法令規定得以供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貯存場所利用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通過，或經申請辦理使用地、使用分區變更及變更編定核定在案，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另前項使用地目如屬非都市土地，須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時，應依本署訂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指定公告之事業未經許可或核准，自行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	1.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 2.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 3.「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93.01.20環署廢字第0930005825號令)	點」辦理。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其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應申請許可。 2.前述應申請「處理」許可之定義範圍係指：熱處理、焚化處理、掩埋處理。非上述處理方式者，無須依規定申請自行許可，惟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敘明自行處理方法、流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核准。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置應申請許可事項。	1.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第3項。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本署訂定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1.工業、教育、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置應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教育部、衛生署)申請許可。 2.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置應向園區管理局申請許可。 3.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置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完成設置後，向所在之地方政府申請營運許可證，地方政府擬具審查意見後，轉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 4.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設置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
	事業未經執行機關同意，即委託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事業廢棄物委託執行機關清除、處理，應經執行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事業未依規定種類、人數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或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未申請核定。	1.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2項。 2.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92.06.20)	1.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但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置甲級處理技術員。 2.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機構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種類、人數，依各管理辦法規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定。 3.事業置專業技術人員應檢具合格證書及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事業未經許可，提供處理設施餘裕容量接受其他事業委託處理事業廢棄物。	1.廢棄物清理法第29條第2項。 2.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	1.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容量提供其他事業使用(受託處理廢棄物)，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始得為之。 2.前述得申請餘裕容量提供其他事業使用之處理設施，指事業自行或共同處理事業廢棄物所設之既有處理設施。 3.許可期限屆滿或許可事項變更，應重新提出申請。
	事業委託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應負連帶責任之認定。	1.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2.公告「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格式」(95.11.03)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未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該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1.依法委託經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且其委託種類未逾許可內容。 2.取得受託人開具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新設事業未依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1.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31條第3項。 2.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99.08.10)	1.屬公告列管之新設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 2.前述事業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於提報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時，得一併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准。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依規定辦理異動或變更。	1.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 2.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	1.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基本資料，與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不符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時，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2.事業機構實際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內容不符，應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或異動」。
	事業未依規定以網路申報廢棄物清理情形。	1.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 2.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99.08.10)。 3.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96.02.27)。	屬公告列管之事業，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未依規定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	1.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 2.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99.2.22)。	1.應裝置 GPS 對象範圍如下： (1) 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之清運機具。 (2) 乙、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或清理機構之槽罐式車體清運機具。 (3)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 (4) 清運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事業產生附表廢棄物暨同法第39條第2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附表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5) 前(1)至(4)項應裝置GPS之清運機具及附掛之尾車，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於審驗機關網站公布正式核可後始得執行清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運。 2.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GPS，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未完成事業廢棄物規劃、設置，即開始營運。	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第1項。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法或設施應符合規定。	1.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及第36條第2項。 2.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法或設施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
	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未填具遞送六聯單或未以網路申報。	1.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36條第2項。 2.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17條。 3.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容及頻率（96.2.27）。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但屬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事業或自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改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者不在此限。
	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應符合規定。	1.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2.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 3.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99.3.5）。 4.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92.4.22）。 5.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94.12.30）。	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符合規定。	1.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再利用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未依規定申請許可。	1.廢棄物清理法第41、42條。 2.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規定，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除同條但書規定情形，與同法第39條及第29條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及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之提供，可免取得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外，未經取得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即從事該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均屬違法行為。 2.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毒性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及飲用水管理	運作毒性化學物質須事先申請許可、登記、核可規定。	1.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3條第1至4項規定第1類至第3類毒性化學物質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始得運作。 2.凡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或核可而擅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可依本法第32條、第34條或第35條規定，分別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或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	若發現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或而擅自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可向當地環保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會依法查明處理。
	運作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應遵守那些規定。	1.依本法第9條第7項規定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始得運作。 2.凡未向主管機關事先申報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而擅自運作者，可依本法第34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1.運作第4類毒性化學物質之規定有： (1)運作前申報毒理相關資料。 (2)運作後申報運作量及釋放量紀錄。 (3)災害通報之義務。 2.若發現有違反相關規定，可向當地環保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會依法查明處理。
	環境用藥管理問題。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9條「製造、加工或輸入環境用藥(如蟑螂藥)，應將其名稱、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毒理報告、藥效(效力)報告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	若發現有偽造環境用藥，可向當地環保局或環保署檢舉，主管機關會依法查明處理。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標示及樣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發許可證後，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凡未經查驗登記取得製造或輸入許可證之環境用藥，即為偽造環境用藥。另該法第46條「製造、加工、輸入偽造或禁用環境用藥者，處負責人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病媒防治業管理問題。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條第1項第7款規定，病媒防治業：指從事環境衛生之蟲、蟎、鼠等病媒、害蟲防治及殺菌消毒之業者。又依同法第11條規定，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應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又病媒防治業執行業務時，須同時遵守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違反者依該法第50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若發現有非法病媒防治業者，可向當地環保局檢舉，主管機關會依法查明處理。
	飲用水水源管理規定。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規定：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1. 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2. 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3.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4. 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5. 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	1.左欄所列第1款至第9款及第12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所謂「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及飲用水取水口之一定距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其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3.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公告後原有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經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為有污染水源水質者，得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於一定期間內拆除、改善或改變使用。其所受之損失，由自來水事業或相關事業補償之。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家禽。 6. 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7. 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8. 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9. 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10. 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1. 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4. 違反第5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20條處以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禁止該行為。 5. 經依第20條禁止行為而不遵行者，依第16條規定移送地檢署，依刑罰規定辦理。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管理規定。	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3條規定「飲用水水質處理所使用之藥劑，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限。非屬前項公告之藥劑，供水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公告為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其申請資格、應檢附之書件、程序、核准條件、駁回、補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目前已公告臭氧、硫酸鋁、聚氯化鋁、氯化鐵、氫氧化鈉、聚矽酸鐵、次氯酸鈉等21種藥劑，其功用為在淨水處理程序中作為混凝、調整酸鹼值、氧化、抗腐蝕、消毒等藥劑，或天然災害發生時，原水中高濁度超過250NTU，使用高分子混凝劑。 2. 違反者，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垃圾掩埋場管理及清潔隊員	垃圾衛生掩埋場封閉後如何申請復育？經費補助額度如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年10月12日88環署中字第0009526號函「申請補助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經費應行注意事項」及垃圾掩埋場復育工作補助原則。並為因應營建工程物價之變動，自98年12月起調整復育工作經費核算額度，並規定需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進行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應先行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審查。	1. 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原則：鄉鎮市公所或縣市環保局依本署垃圾掩埋場復育工作補助原則，撰寫提報復育工程計畫書經縣市政府核轉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地方即可依據本署核定函並納入預算後發包執行。補助經費核算方式，依上開復育工作補助原則，1公頃以內360萬元，1至1.5公頃600萬元，1.5至2.5公頃840萬~1,200萬元，2.5公頃以上每增加1公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濟助			項多240萬元。 2.99年度起，各縣市申請復育工程計畫，原則採競爭型評比審核方式辦理。 3.掩埋場復育工程屬鄰避設施，本署核定補助經費，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對地方補助不受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之限制。 4.注意事項 (1)垃圾復育計畫補助四項原則如下：(一)土地產權清楚，(二)覆土及邊坡穩定工程，(三)二次污染防治設施工程及(四)植生綠化等。 (2)須檢附場址上、下游地下水質檢測資料並判讀場址附近地下水有無遭受污染之風險。 (3)場址土地權屬若非屬執行機關所有，需同時檢附土地權屬所有人同意場址復育之同意書。 (4)場址若進行封閉復育後，掩埋沉限量達穩定及場址地理區位適宜性、交通便捷性，可申請施作環保主題教育館、運動及休憩等土地再利用設施。 (5)場址若屬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應進行水土保持計畫者，應先行完成水土保持計畫審查；若屬避免災害發生等亟需進行復育者，則水土保持計畫與復育工程計畫可併行審查或進行。
	清潔人員執行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等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業務時受傷或死亡，環保署有無慰問濟助金？清潔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88年6月29日環署廢字第0042574號訂定，99年10月1日環署督字第0990089048號修正「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	1.「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要點」濟助對象以清潔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及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為限，故傷殘者，設立宗旨即未列入濟助金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臨時人員是否可以領取？		發給對象。 2.依上開要點規定，清潔人員係指「廢棄物清理法」所稱執行機關實際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清潔維護等相關人員，包括隊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工、代賑工等，故清潔隊臨時人員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死亡時，符合上開要點發給濟助金相關規定者，其遺族即可申領濟助金。 3.濟助金發給標準： (1)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 (2)上下班往返途中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發給濟助金新台幣六十萬元。 4.申請程序：由執行機關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特殊情形，經核定者不在此限)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死亡診斷證明書、事實經過報告書及同一順序遺族登記委託書(領受順序依照「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八條之規定)等文件，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局審核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後，層轉本署轉管理委員會申請濟助，逾期不受理。 5.注意事項：第九點所定濟助金，有故意情事者，不發給；有下列重大過失情事之一者，減發百分之三十： (1)未領有駕駛車種之有效期間駕駛執照駕車者。 (2)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駕車者。 (3)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叉路口違規闖紅燈者。 (4)闖越鐵路平交道者。 (5)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管制藥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品駕駛車輛者。 (6)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者。 (7)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者。 (8)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9)其他經管理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過失情事者。
環境檢驗	檢測機構管理辦法是否有法源授權訂定依據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2項、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2項、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2項、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2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3項、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6條第2項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左列各環境法規條文明文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與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是否具備有效之許可證？	1.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 2.噪音管制法第20條第1項。 3.水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1項。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0條第1項。 5.廢棄物清理法第43條第1項。 6.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5條第2項。 7.環境用藥管理法第36條第1項 8.飲用水管理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1.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2.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檢驗測定機構辦理。 3.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4.抽取之樣品，應儘速檢驗，並得委託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為之，其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測項目是否為許可證記載項目？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 2.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明定許可證各款檢測類別之項目，以環境法規規定之管制項目及中央主管機關已公告檢測方法之項目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為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限。 2.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明定許可證之測定類別及項目。
	檢測人員是否為申報人員？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 2.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	1.檢測機構檢驗室之檢測人員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2.測定機構檢驗室之測定人員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時，應遵行之規定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 2.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6條。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7條第1款至第7款明定檢測機構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業務時，應遵行規定。 2.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至第4款明定測定機構執行測定業務時，應遵行規定。
	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事宜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須知。 2.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3.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4.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須知。	1.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明定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及審查作業相關規定。 2.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須知及審查作業要點明定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及審查作業相關規定。
資源回收	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回收及處理業(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1.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2.公告：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及處理業之規模。	1.應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 2.一定規模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從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務者。 (2)回收業回收貯存場所土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3)廢潤滑油回收業登記資本額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機構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須先取得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登記證後，始得申請受補貼機構資格。
土	土壤、地下水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6	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或整

類別	案件樣態	法令依據	說明
壤及地下水	管制區內之禁止或管制	條~第19條及第27條第2項。	治場址後，如被劃定於污染管制區內時，應予禁止或管制相關行為。
	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之定期檢測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3項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及農業科技園區等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送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底泥品質狀況之定期檢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6條第5項	河川、灌溉渠道、湖泊及水庫等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於比對評估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某事業於進行哪些行為前，須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審查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公告	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資料： (1)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變更經營者。 (3)變更產業類別。 (4)變更營業用地。 (5)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2.符合本署公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始依規定辦理。
	須經技師簽證之文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	控制計畫、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整治場址土地之禁止處分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1條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	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登記。